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9736052025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洪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-长春市洪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-长春市洪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-长春市洪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空调维修清洗添加氟利昂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 无,服务物业面积:根据实际情况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根据实际情况	27	台/次	135.00	36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4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肆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工程价款的100%

三、服务条款

双方的责任义务

1、发包方的责任义务

①为承包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、道路、水、电源，满足开工条件;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;③按时给承包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、结算。

2、承包方的责任义务

①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;

②按发包方要求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;

③如期完成施工任务;

④接受发包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;

⑤负责发包方提供物料及设备的保护;

⑥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甲方的财物,不得偷窃和损坏。四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未果,提交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71043401101520004385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